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间接增持公司股份
的
法律意见书



兰台律师事务所
Lantai Partners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B座29层
电话：010-52287777 传真：010-58220039
网址：<http://www.lantai.cn>

2024年4月

目录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增持情况	6
三、本次增持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6
四、结论	7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久之洋	指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华中光电	指	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
中船投资	指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增持	指	中船投资拟协议受让北京派鑫100%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船投资将持有北京派鑫100.00%股权，通过北京派鑫间接持有上市公司9.75%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		中船投资拟受让北京派鑫科贸有限公司100.00%股权
《股权转让合同》	指	2024年4月14日，孙秀荣、孙爱华与中船投资签署的《北京派鑫科贸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间接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所	指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间接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兰台意字（2024）第1311号

致：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中光电的一致行动人中船投资通过受让北京派鑫100%股权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其他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说明、承诺或其他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其他人或实体不得基于本法律意见书行事、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以其他目的和方式使用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基于并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就其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法律出具。本所未就其他任何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进行调查，也不就任何该等其他法律出具任何意见（无论明示或默示），并且本所假设该等其他法律不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任何影响。

基于以上，本所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中船投资。根据增持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船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1TYLA4B
法定代表人	陶宏君
注册资本	100 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38号1幢4层409-32室(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3日
营业期限	2020年8月3日至2070年8月2日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中船投资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中船投资系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情况

1.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船投资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一致行动人华中光电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104,8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8.25%。

2. 本次增持的具体内容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资料，孙秀荣、孙爱华与中船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由孙秀荣、孙爱华将其合计持有的北京派鑫100%股权转让给中船投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本次增持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后，中船投资将直接持有北京派鑫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7,553,9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9.75%。一致行动人华中光电持股104,8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8.25%。中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122,403,9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68%。本次增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本次增持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五）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所述，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一致行动人华中光电在公司拥有的权益已经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继续增加其
在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兰台律师事务所
Lantai Partners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间接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杨 强

经办律师:

杨强

孙定

朱文



2024年 4 月 16 日